

農業環保篇

行政規則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
農授漁字第 1011331241 號

訂定「漁船赴海盜可能活動海域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漁船赴海盜可能活動海域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」

主任委員 陳保基

本案授權漁業署執行

漁船赴海盜可能活動海域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注意事項依漁業法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所稱漁船，包括作業漁船及漁獲物運搬船。
- 三、漁船赴海盜可能活動海域作業，禁止通過或進入以下海盜頻繁活動之海域範圍：自肯亞東岸沿南緯 4 度向東延伸至其與東經 44 度交會處（A 點），再向東北方延伸至北緯 0 度（赤道）、東經 49 度交會處（B 點），再延伸至北緯 15 度、東經 61 度交會處（C 點），再沿北緯 15 度向西至葉門東岸（如附件）。
- 四、違反前點規定者，依漁業法第十條處漁業人及船長收回漁業執照、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；情節重大者，得撤銷其漁業執照、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。

附件 禁止進入水域範圍

